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人力科  
承辦人：呂岱安  
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964  
傳真：07-5374056  
電子信箱：sunsmile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力字第109310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規定1份  
(37727828\_10931016300A0C\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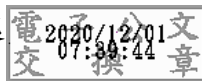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業經本(109)年11月17日本府第50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「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會報實施要點」第3點、第7點修正規定1份。

正本：第三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